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28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梁家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誣告案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009號、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梁家華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誣告案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00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其聲請狀未依前開規定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亦未提出聲請再審之證據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
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業於115年4月14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（本院卷第63頁）可參。

㈡聲請人嗣提出「刑事請求狀」予本院，雖釋明因在監執行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，惟就證據部分僅說明：本案證據均需調取，另聲請傳喚證人朱麗妃等語，並未補正任何證據，且由聲請人所述「本案證據均需調取」一語，亦可見並無新事實、新證據存在。又關於證人朱麗妃部分，聲請人於前案第一審、第二審審理時均已聲請傳訊，均經法院認無調查必要而未予調查，並於判決內說明其理由，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充足釋明此一證據何以會動搖原判決之認定，自難認已補正證據。再觀聲請人所提出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之內容，仍係就原判決為任意指摘，指摘之內容與聲請人就原判決之上訴理由大致相同，並未提出任何足資判斷原判決對於事實認定有何錯誤之證據。故聲請人既未依前開規定補正證據，即屬未提出任何足以動搖原判決所認定事實之「新事實」或「新證據」，未具體表明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，依上開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不符法律上之程式，其聲請程序顯屬不合法，亦無聽取聲請人意見之必要，爰不通知聲請人到場，逕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